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3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5%。

● 鑫茂集团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者“鑫茂科技”）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鑫茂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3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其中，鑫茂集团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5%，其他投资者认购其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鑫茂集团持有公司 67,350,872 股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鑫茂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5%的股份。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克荣先生、唐晓峰先生、杜娟女士、胡辉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2,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 9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克荣先生。

鑫茂集团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用自有资金对科技企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止 2012 年底，鑫茂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4 亿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5.95 亿元，占总资产的 52.47%；总负债为 7.97 亿元，其中包括流动负债 6.25 亿元，占总负债的 78.42%。2012 年度，鑫茂集团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238.51 万元，净利润为 1,110.14 万元。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持有鑫茂科技 23.03%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鑫茂集团与公司之间构成了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17,143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和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5%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2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鑫茂集团不参与询价,认购价格为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31日,鑫茂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股份数量:鑫茂集团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5%。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在鑫茂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鑫茂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若鑫茂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

4、支付方式:在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鑫茂集团按照鑫茂科技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

5、限售期:鑫茂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成立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7、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鑫茂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除鑫茂集团外，若无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协议失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鑫茂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350,87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3.03%。本次发行完成后，鑫茂集团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6.36%。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明确约定，除鑫茂集团外其他各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得超过7,500万股。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